证券代码:603808 股票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国新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16,564.87万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支机构拓展经营面积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7.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萝丽儿(Laurèl)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6,599.10	16,599.10
2	萝丽儿(Laurèl)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6,941.48	36,941.48
3	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	24,050.00	24,050.00
合计		77,590.58	77,590.58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歌力思关于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股票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7.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萝丽儿(Laurèl)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6,599.10	16,599.10
2	萝丽儿(Laurèl)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6,941.48	36,941.48
3	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	24,050.00	24,050.00
合计		77,590.58	77,590.58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64.87万元。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25-40岁中高收入、讲究优雅、时尚、品味、成熟的都市女性为目标顾客,通过提供时尚而优雅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顾客充满魅力并身心愉悦。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提供时尚而优雅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顾客充满魅力并身心愉悦。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12,000万股;2015年4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6,000万股。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12,000万股;2015年4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6,000万股;2015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6,564.87万股。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风险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投资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十一)审批决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的借(贷)款事项;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借(贷)款、其他交易(委托理财除外)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借(贷)款、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分支机构)、其他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议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或代替召开现场会议,但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或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2月修订)》在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并在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1月26日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走续停牌,内容详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6-003)。2016年2月2日,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情况,公司发布公告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连续停牌,内容详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5)。

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4日开盘起复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 月3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